

大家好，感谢邀请，今天来为大家分享一下虚拟货币交易心得的问题，以及和虚拟货币如何进行交易的？的一些困惑，大家要是还不太明白的话，也没有关系，因为接下来将为大家分享，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解决大家的问题，下面就开始吧！

本文目录

1. [虚拟货币一旦崩溃，对经济有什么影响？](#)
2. [虚拟货币如何进行交易的？](#)
3. [你身边有没有玩虚拟币的人。他们都有挣到钱了吗？](#)
4. [有什么好的虚拟货币投资？](#)

虚拟货币一旦崩溃，对经济有什么影响？

谢邀！

首先简答：至少没有负面影响，只是回到2009年之前，有史以来最大的赌场关张而已.....

不知为何？老是有莫名其妙的网民@我，说我一直看空比特币。而事实上，长久关注我的网友都该知道，这几年，我说过无数遍了：比特币只有价格没有价值（或更准确地说，没有正面价值），何来多空？！！！也就是说，何来一直空看比特币？！更何况，我早就说过多次，比特币价格哪怕涨到10、20万美元，我都不会诧异，因为比特币的价格是由大户、庄家完全操控的。投机赌徒，尽管去玩儿，没人挡你们的财路！能听懂吗？！！！！

说穿了吧，无论被多少华丽壮观的词藻所包装，所有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币依然具备了庞氏骗局广义特点，那些场面上的话都只是借口而已，比特币没有正面的价值，却集邪恶价值之大成：洗钱、行贿受贿、非法转移资产、暗网中各种见不得人的事儿（如黄赌毒）、赌场的筹码、以及勒索，恐吓等等等等，都以比特币为工具，而其价格的上上下下更是不断地忽悠韭菜、进而收割韭菜的最佳手段。

顺便再提一下，70%-80%（甚至以上）的比特币在美国人的手中.....

如果还听不懂的网民，真该给你们的小学老师打个call，让TA给你们好好儿地解释一下，好吗？！！！！

顺便提一下，有网友说，最可怕的时刻来临了！名字叫做“滞涨”！经济停滞+通货膨胀！就是物价上涨。

我的回应：全球化之前，滞涨时，物价会上涨，但这些年来，由于全球化，发展中国家生产了大量的物资控制了物价，大量的过剩资金则涌向新兴市场，但也让发达国家自身的工业变得空心化。另外，再加上近二三十年科技的高速发展，生产力大幅上升，产能严重过剩，结果物价在欧美并没大幅上涨，如美国，虽然近期通胀初现，而前四十年的平均CPI只有1.78%。

不过，不得不说，这个疫情使得大家对之前那类全球化开始反思，各国各地的那类刚需商品是否需要回归自给自足。国际贸易的初衷是互通有无，而不是公司利益最大化。但是，过度国际化的隐形成本含碳排放多、环境污染，传染病风险。长距离运输和冷链运输消耗了更多能源、人力和时间。其实，对照过往，如果排除汇率、人力成本（人力成本上升的部分原因是财政货币政策）等等因素，刚需商品本土本地的自产自销往往更价廉物美……点到为止吧。

最后，再顺便打个小广告，“陈思进财经漫画”系列第二部《漫画生活中的金融》新鲜出炉、谢谢关注！

你对这个问题有什么更好的意见吗？欢迎在下方留言讨论！

虚拟货币如何进行交易的？

没有交易平台（网站）的时候，一般都是一手交钱，一手转币。

后来有了交易平台，可以在一些交易平台直接用人民币买卖虚拟货币的，操作起来类似于买卖股票。那时候国家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视为一种虚拟商品。后来，七部委出规定，禁止了人民币买卖虚拟货币。

现在需要把人民币先换成一种虚拟货币或是美元，然后才能到交易平台交易。

有些可能不方便说得太细，先说这么多吧。

你身边有没有玩虚拟币的人。他们都有挣到钱了吗？

我主要挖矿，赚了大概2000多万。后来飘了，做合约。又赔了。只剩下三套房子，和一套商铺。这些东西和赌博一样，你得反人性操作才能赚到钱。我挺感谢中本聪的，没有他，我可能还在工厂上班呢。现在呢，偶然投资一下，不要太认真，平凡心面对一切

有什么好的虚拟货币投资？

在打算对虚拟货币进行投资之前，一定要对虚拟货币的来龙去脉和它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进行深入的了解。

虚拟货币包括两类，一类是有发行中心的网络社区虚拟货币，譬如Q币、Amazon coin等；一类是基于密码学和P2P技术的去中心化的数字加密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币等。两类虚拟货币具有不同的风险特征。网络社区虚拟货币实质是发行方的负债，主要面临信用风险（虚拟货币无法购买或购买到足量对应商品或服务）、技术风险（虚拟货币被盗）和非法交易风险（小额、网络赌博）等，其监管可以参照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数字加密货币主要面临信心风险（数字加密货币缺乏信用支持，一旦持有人对其缺乏信心就一文不值）、技术风险（虚拟货币被盗）和非法交易风险（大额、洗钱、恐怖融资、避税）等。数字加密货币的底层技术区块链是一种高效低成本的价值传递及金融交易技术，有望提升金融业效率，因而需要通过监管实现效率与安全的统一。

目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均将数字加密货币市场纳入了监管，针对不同应用定位存在三大监管模式，欧洲、日本的“货币发行业”、香港、台湾地区的“类银行业”以及美国的“货币服务业”数字货币。其中以欧洲、日本为代表的“货币发行业”监管模式，将数字货币的发行视为是一个单独的行业，侧重于对数字货币发行机构进行审慎监管。相关政策包括欧盟的《电子货币指引》和《支付服务指引》、英国的《电子货币管理条例》、日本的《预付式证券规制法》等。欧洲央行认为发行数字货币在某种程度上等价于吸收存款，并且是基于信用经营，具备较强金融业的特征，设立专门的数字货币发行机构，单独颁发专门的牌照，对其执行比银行业金融机构更为宽松的监管；以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为代表的“类银行业”监管模式，将数字货币视为储蓄性的银行业务，允许且只允许商业银行或存款公司发行数字货币。相关政策包括中国香港的《多用途预付卡发行申请指引》、中国台湾的《银行发行现金预付卡许可及管理辦法》等。香港规定只有持全牌照的商业银行和经过特别批准的存款公司才能发行多用途预付费储值卡；以美国为代表的“货币服务业”监管模式，将数字货币视为是非储蓄性的货币服务业务，同时允许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参与，侧重对产品和服务的监管。相关政策包括《统一货币服务法》、《电子货币划拨法》等。美国各州根据《统一货币服务法》相继出台了适用本州的非金融机构从事货币服务的相关法律。金融机构类发卡者则受到联邦一级的监管，并且必须向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为其所发卡的金额购买保险。

目前国内数字货币发行和交易层面，多发生在场外市场。中国对这些数字货币的监管，应当结合功能监管与行为监管，交易平台建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度、反洗钱上报制度和客户识别制度，建立数字资产发行方和销售方的注册制与信息披露制度，从而预防加密货币带来的风险。

关于虚拟货币交易心得的内容到此结束，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